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持有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红粹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红粹投资”)持有本公司股份34,798,823股, 占公司总股本¹比例22.87%。红粹投资于2025年4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9,090,000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,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54.86%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.55%。

2. 红粹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红粹投资函告,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红粹投资	否	19,090,000	54.86%	12.55%	否	否	2025年4月10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自身资金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股东红粹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,090,000股,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54.86%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.55%。

¹ 公司总股本为152,151,932股, 以下同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红粹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此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 红粹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红粹投资出具的《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函》；
2. 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